

E-mail: jiaoyu@cyd.net.cn 本版编辑/李洁言

复旦学生用网络打赢“空调战”

实习生 陈竹 本报记者 周凯

网络是一个伟大的媒介

如果要评选今年以来复旦大学的最热词,大概非“空调”莫属。

上半年,天气渐热,而复旦校园内的绝大部分寝室和教室都没有空调,复旦学生便开始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进行“吐槽”(吐槽一词是指日本漫才里的一个角色,日本漫才类似于中国的相声。在网上,吐槽多表示揶揄、折台、抱怨,偶尔会有一些恶骂。——记者注)。

每出现一种调侃的网络文体,学生们都与时俱进,活学活用。打油诗、藏头诗、“蓝精灵体”、“TVB体”等等,都被改编成了与空调有关的段子。经过转发,不少语句在同学之间耳熟能详,并在网络上走红。

7月2日的复旦大学本专科生毕业典礼上,体育馆的大屏幕首次以微博墙的方式直播毕业生的留言。其中一条留言引起全场大笑:“杨校长,早点装空调啊,虽然我毕业了,但是我爱师妹啊……”

由于上海的另一所知名高校——上海交通大学寝室装有空调,于是在高校开始宣传招生时,冒出了这样的段子:

复旦:我交通便利!娱乐餐饮购物一条龙!交大:我有空调。

复旦:我书院高仿霍格沃兹!随处可见文史牛人!交大:我有空调。

复旦:我教学楼最高端!住宿限制最宽松!交大:我有空调。

复旦:我男女比例最均衡!校园文化最宜恋爱!交大:我有空调。

复旦:我急血攻心昏倒。交大:看,热晕。

伴随着段子的层出不穷,变化也在校园里悄然发生着。

9月6日,所有复旦学生的邮箱里多了一份标题为《关于空调租赁招标会学生代表候选人的报名信息》的文件,从学生当中招募代表参与评标,通过招投标确定承接学生生活园区学生宿舍空调租赁业务的企业。

空调租赁招标的开始,也意味着各宿舍楼和教学楼的电力扩容、线路改造等前期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空调终于要装上了。从不能装空调到能装空调,从能自费装空调到可以租赁空调,在嬉笑怒骂中,复旦学生的网络“空调战”似乎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网络是一个伟大的媒介。”复旦大学历史系的伍伶飞说。他是64个报名参加评标的学生中的一个。在9月20日的随机抽签中,他被抽中,成为空调租赁招标会的33名学生之一。他说,“这是关系到自己和大家切身利益的事情,我觉得应该发出学生的声音。”

困难的不是安装空调本身,而是电力扩容和线路的改造。

对于复旦大学来说,让全校近3万多名学生都能用上空调,并不是件容易事。

从2010年年底开始,复旦大学已将学生公寓和教室的空调安装工程纳入校园建设规划,并花了半年时间完成项目论证和预算编制工作。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要完成这四类改造项目,最快的需一个月,最长的约一年以上。

学校几大校区的学生公寓和教学楼的建造年份不同,只有新建的张江、江湾校区和较新的邯郸校区北区、枫林校区护理学院院区的电力容量和供电线路齐备,达到了安装空调的标准。其余的校区因年代较久,均需进行线路改造或电力扩容,其中,有的只需楼内扩容,有的需要校内改造电气线路,有的甚至需要向供电局申请改造变电站。

在一些条件许可的公寓,学生们早就可以通过正常的申请程序,自费购买和安装空调。在能够装空调的几个公寓片区内,根据校方5月的排查,北区有31%、江湾校区有21%、张江校区有53%的房间由学生自行安装了空调。

因此,在校本部的邯郸校区,唯一有条件装空调的北区成了东区和南区的调侃对象,被称为“北区有空调,绝世而独立”。

一则由《红楼梦》改编的段子在人人网上被广为转发:“宝玉便走近黛玉身边坐下,只觉背后凉透出汗,因问:‘妹妹宿舍可有空调?’黛玉道:‘不曾装,只听杨校长去年提及罢了。’宝玉又道:‘妹妹住哪个校区?’黛玉便说了。又道:‘可也有北区条件没有?’黛玉便付度着因他走读,故问我也无,因答道:‘我没有那个,想来装空调是件罕事,岂是人人都能装的。’”

不过,住北区的同学也很委屈:“只道北区有设施,何人知缴电费啊!”

趁着《哈利·波特》上映的热潮,装不了空调的南区同学还结合校史,创作了“七个碎片”的故事:“传说,要凑齐七个碎片复旦南区才会有空调。谈家榭的日记,苏步青的杯子,陈望道的帽子,陈建功的戒指,南区的流浪猫,藏在虬江底部的项链,最后一片在改建前的于彬院的旧宅里。只有凑齐这七片,复旦南区才会有空调……”

在所有的学生公寓中,枫林校区西苑是情况最复杂的,也是最晚才能够装上空调的公寓。

装不上空调的枫林学生们没有放过调侃的机会。9月初,一段2010级本科生军训合唱“我们要空调”的视频走红网络,其创作者正是枫林校区的学生。此时,其他校区的学生公寓基本都可以安装空调了。视频中,几十名复旦学生穿着迷彩服,以《黄河大合唱·保卫黄河》的曲调唱道:“枫林的空调呢?我们要空调,我们要空调,本部张江有空调了,复旦校区有空调的真不少,白蚁噬里蚊虫叮咬受不了,用尽了樟脑蚊香,踩死了蜘蛛蟑螂,不要风扇,不要蚊香,不要蚊帐,我们要空调!”

不是每个学校的校长都会潜水文帖

和空调一样被调侃的还有一个人物——复旦大学校长杨玉良。学生们用戏谑的改编不断表达自己的愿望:“江州司马青衫湿,玉良校长知不知”、“宅男汗尽宿舍里,南望玉良又一年”、“复旦安上空调日,家祭勿忘告乃翁”……

刚入夏时,上海一直阴雨绵绵,气温不高,同学们便将此戏称为“杨龙王”的“催泪降雨术”的功力,使得天气凉爽,不用装空调也可度日:“东海龙王玉良,翻云覆雨力更强。交大猖狂安空调,怎敌松江老龙王。”

成了被调侃的中心,校长杨玉良倒没生气,反而在网上“潜水”看学生的发帖:“有学生说,要我把绑到宿舍区住上三天,看看还安不安空调。”5月25日晚,复旦大学“励志讲坛”的主题虽然是谈大学治理,但讲坛一开始,杨玉良就谈起了空调问题,表示校区较老,工程大,开支多,不能马上全面改动,但空调一定会装;副校长许征也介绍了空调安装工作进度和困难,并向同学们道歉。6月的毕业典礼上,杨玉良再次表示,要尽快给学生的宿舍安上空调。

校长的态度得到了不少同学的认可和赞许。复旦大学软件学院2010级学生“独孤凌兰”在微博上说:“空调的事情一直是复

旦的保留节目,调侃的成分大,认真的成分也有。杨校长是亲民型的老师,开得起玩笑。”

“要感谢杨校长,因为不是每个学校的校长都会潜水看帖的,毕竟校长很忙的,也不是每个潜水看帖的校长都愿意急学生之所急。”伍伶飞说,“但是大家欢呼校长英明的时候,可曾想过全国安空调的校长有几个?这位安空调的校长出现带有偶然性吗?我们维护学生自身权益,是依靠这种偶然性的因素,还是应该寻找一种更稳定更可靠的方式?”

假若校方完全不予理睬,这也就只是一个调侃罢了。

“网络的方式比起传统的联名信什么的,成本更小。网上发个帖子,大家转转就是,不用跑来跑去,也不用花多少时间,鼠标点一下就表达了意见,而且潜在的风险还更小,在一次次转发、评论中,早就找不到所谓的‘一小撮’了。大家在欢乐的氛围里就把事给说了。对于被提意见的一方来说,因为不尖锐,也不触犯或者挑战权威,也更容易接受。”复旦大学硕士生吴焕良觉得,学生用网络表达意见,是一种多方共赢的话语表达方式,大家皆大欢喜。

“但是,假若校方完全不予理睬,这也就只是一个调侃罢了。”吴焕良认为,这种方式对校方的要求很高。

面对学生们的调侃和嬉笑怒骂,复旦从校长到行政部门都给予了关注,并尝试与学生沟通。在工作进行中,学生工作部门和总务部门除了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学生征求意见外,还鼓励学生通过校长信箱、学校官方微博和人人网等方式与校方沟通,对后续工作提出具体的建议。

网上校园生活服务平台上,有关空调安装的工作进度报告一直向全校师生发

布。5月27日,《复旦大学学生公寓、教学楼电力扩容及线路改造工作计划》发布长达44页的PPT。此后,平台不断汇报着工作进度。

枫林的空调安装最晚。复旦大学新闻中心主任方明在看过那段枫林新生的视频后表示:“复旦学生的思维历来都比较活跃。不管学生怎么调侃,都只是调侃。沟通越多,他们越理解学校。网上有意见认为学生娇弱,我觉得应该给学生以充分的理解。100年前,抽水马桶是奢侈品,现在是必需品。上海年年酷暑,‘热岛’效应显著,空调也变得不可少。学校有责任善待学生,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对学生艰苦朴素的锻炼可以通过别的教育方式开展。”

“调侃反映出‘90后’学生的特色,他们希望发出声音,充分利用各种新的传播途径,以类似‘网络包围现实’的方式在表达、传递着他们的意见诉求,当网络照进现实时,也就成功地完成了意见表达。这种新鲜玩意儿很好。”复旦大学的一名中年老师说。

前期的改造,加上后期的空调安装,工程的总预算达9630万元。得知这个数字,一名住在复旦南区的同学颇为惊讶:“没想到9630万元的大工程,就这样被我们的吐槽给搞定了。”



9月26日早晨,四川省华蓥市因“9·19”渠江特大洪灾被迫停课一周时间的明月小学的学生,高高兴兴地走向学校复课。 CFP供图

城管新政如何走出“暴力”困境

实习生 陈之琰 李博宇 刘智宇 本报记者 王帝

城管,这一本为缓解社会矛盾而生的事件,却在近几年被指为矛盾的制造者,在一片指责中声名狼藉。为此,各地纷纷推出“城管新政”,却依然陷入尴尬的境地:2011年6月,湖北启动“城管革命”,7月,武汉城管执法时被打。2011年6月,石家庄规范城管执法行为,8月,网络上出现“石家庄城管殴打卖水果老人”的视频。

城管新政之路究竟该如何越过暴力执法与暴力抗法?城管新政的“百日之痒”应如何破解?中国青年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武汉、石家庄城管新政的“百日之痒”

有900万人口的武汉市,近年遭遇5000多个建设工地的围困。城市发展建设与市民生活环境的矛盾,横亘在城市综合管理者的面前。

2011年6月8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通知,要求迅速提升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水平。7月1日,武汉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在全省率先启动“城管革命”,实施“六大工程”,整治17个突出问题。

“今年,武汉市实施‘治庸问责’行动,提升市容环境就是优化城市投资环境。城管革命,革的是陋习的命,革的是脏乱差的命。革命,往往是颠覆性的,城管革命的目的就是用一个新环境取代过去的旧环境。”武汉市城管委执行副主任、城管局局长李记泽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早在去年3月,武汉市由市长挂帅,城管、交管、建设、环保、水务等部门参与组建城市管理委员会,“包管”与市民息息相关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率先在全国走出一条具有江城特色的“大城管”之路的武汉,却在最近给关注湖北城管新政的人们当头一击。

就在市长唐良智表示“城管革命不达目的绝不收兵”之后的第6天,7月18日,有媒体报道,武汉市江岸区发生“城管协管员被流动摊贩打伤的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是武汉市江岸区城管局台北中队入职1个月的协管员,事发当日下午例行检查时,与商贩发生追逐,并遭“六七八拳打脚踢”。

6月1日,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石家庄城市管理条例》,明确规范:严禁使用不礼貌用语;遭到侮辱谩骂时,执法人员严禁与管理相对人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等等。

这部总共7章48条的《规范》,从语

言、举止、仪容、着装、执法、实施与监督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并且细致入微。如“杜绝服务忌语,严禁使用脏话、粗话、训斥话、讽刺话等不礼貌用语”;“徒步巡查时,应当保持正确的站姿、走姿,威严有序”;甚至还规定“着村衣时,下摆扎于裤内”。

然而,就在《规范》印发后百日内,8月31日上网出现“石家庄城管殴打卖水果老人”的视频,令石家庄城管部门精心维护的“好形象”又陷入网民们的非议中。

中国青年报记者致电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宣传办赵主任说:“8月30日下午1点,当时城管对水果商贩进行管理时出现了不服从的情况。两名队员对商贩进行劝解,一名城管协管员语言不当,已被开除,没有发现打人等不当行为。”

郑州“城管外包”三年梦碎

2008年6月28日,河南媒体报道:“郑州市城管执法局要与市政管理局合并了。”郑州的做法成为当地市民的一种期待。人们期待着,合并后郑州市的城市管理工作将更规范,“城管”形象也能得到改观。

报道显示,当天上午,郑州市组织部长姚待献,代表郑州市委与新调整的干部集体谈话,宣布将原市政管理局和行政执法局进行职能合并,组建市政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长期以来,在郑州养犬管理、清理临时占道等工作中,执法局拥有执法处罚权,而审批权却掌握在市政局手中。

姚待献与新调整的干部集体谈话时,要求新机构、新班子要有新形象、新跨越。但此后的2010年,郑州市近1个月内发生4起城管人员粗暴执法事件。新政背后隐藏的“暴力执法”、“城管外包”等问题,使得郑州市不得不“改头换面”,打破实行了3年的“大城管”模式,设立市政市容监察局,行使原来郑州市行政执法局的大部分职能。这意味着在城管局内部,市政、执法两大业务重新分离。

“城管外包”梦碎并未止住郑州市探寻城市管理改革的道路,而城管新政实施后面临的困境,也并非只在郑州一地出现。

2011年8月底,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条例综合实施条例(草案)》提请审议。针对城管被广为诟病的“暴力执法”,该草案规定“辱骂、威胁、殴打当事人或者违法损毁当事人物品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然而,就在舆论为深圳普遍叫好的同时,有媒体报道,7月初,深圳市龙岗城街道办城管科为偷逃水费,偷盗消防用水。据龙岗中心城供水所负责人回忆,此前在深夜巡查过程中也曾发现有城管车偷水,供水所工作人员前往制止时,遭到城管人员的激烈抵抗,甚至还仗着人多势要打人。

2010年3月,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深圳市升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后者全面“托管”开发区辖区市容管理等工作。此举当时被视作当地“城管社会整体推进工作”的重大进展。

可就在今年8月15日晚,安徽当地媒体报道,在宣城市区发生一起“城管打人”事件。此后,警方查明,打伤流浪艺人孙天宇的,正是从城管局承包市区市容物业管理业务的升阳公司员工邓某、徐某等。

在各地城管新政遭遇尴尬并被网络舆论攻击的同时,一些城管新政执行地的市民却向中国青年报记者发出了不同的声音。

“没有感觉城管有暴力执法,也没有感觉石家庄的城管出现了什么负面消息,我有时会接触到城管,感觉他们没有新闻里说的那么粗鲁,都挺温和、文明的。”当中国青年报记者问及城管暴力执法问题时,一位石家庄市民如是说。

“2005年以后,城管暴力执法的现象很少出现。我觉得这个跟城市规划有关系,很多地方都建起了市场,缓解了城管与小贩的冲突。”面对同样的问题,一位在石家庄做小生意的商户给出了类似的回答。

受访民众的说法与官方的解释基本吻合。7月,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卢建新,他将此前出台的《规定》看做化解之矛盾、构建和谐城管的“组合拳”。他介绍,石家庄市每个区都配有5台“移动摄像车”,对执法进行全程摄像,影像资料每个月都向城管委备案。

在武汉,当记者问起城管执法的情况时,武汉市洪山区光谷体育馆附近的几个

颠簸于“暴力”与“被暴力”之间的城管

网络民意与现实民意不一样,究竟孰是孰非?又是何种原因导致各地的城管新政被暴力阻碍?

中央民族大学行政法学教授熊文钊认为,目前的舆论环境和公民素质导致了城管执法时屡屡发生“暴力抗法”的现象。

“执法要有严肃性的,市民应该遵守法律,但目前存在城管执法体制不被尊重的现实。”熊文钊说,“有些媒体将暴力城管的事情吹嘘得很混乱,给市民造成‘城管执法就不是执法’的感觉,认为城管执法就可以抵抗,甚至打人。目前不少市民文明素质很落后,与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不能适应。这样,使得两方面的矛盾越来越激烈。”

“社会秩序是建立在大家遵守法律的基础上的,如果大家都不遵守规矩,而一直由少部分人来管理,永远都是有冲突的。”

为何城管新政未能有效阻止暴力执法?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田思源认为,除了城管人员素质良莠不齐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成为“权力垃圾桶”的窘境。

由于城管综合执法的体制,现实中各部门往往将不愿承担、缺乏利益的职能划给城管,规定的执法内容与现实执法能力的不对等,导致城管体制在操作性上产生问题。

“比如查黑车,原本都是由警察来管的,但现在北京和上海查黑车都由城管负责。由于车辆、交通的管理都由公安掌握,在城管执法时就会遇到困难。首先,行政相对人不会听城管的,车一开就走了。这时,城管执法需要交警部门的配合,否则就会遇到困难。上海便出现了钓鱼执法的情况。”

执法内容与能力的矛盾引发了社会上关于城管权力应该扩大还是缩小的讨论。“扩大的话,城管本身就产生了很多问题,再扩大就没有监督了。缩小的话,又回到以前的路上,很多部门来执法也不现实。”田思源认为,现在需要给城管很好地执法、履行职务的权力,不能因为怕滥用权力而不赋予权力,同时也要加强监督。

仍决定在生产出的玉米馒头中添加“柠檬黄”。

自2010年9月起,叶维禄购进“柠檬黄”,谢维统根据叶维禄的安排,在盛禄公司厂区内组织工人大量生产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由徐剑明以盛禄公司名义销往上海市的联华、华联、迪亚天天、乐天玛特等多家超市。

2011年4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盛禄公司厂区内查获大量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柠檬黄等物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对上述查获的玉米馒头及相关超市退回的玉米馒头进行了抽样检查,均检出“柠檬黄”成分,属于不合格产品。

经司法审计,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4月11日,盛禄公司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销售金额计62万余元。同期,盛禄公司还回收已销往超市的过期及即将过期的馒头,重新用作生产馒头的原料,并以上市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标注在产品包装上。

2011年4月12日、4月13日,叶维禄、徐剑明、谢维统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认为,盛禄公司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生产、销售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62万余元,叶维禄作为盛禄公司的主管人员,徐剑明、谢维统作为盛禄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追究3人的刑事责任。盛禄公司在生产玉米馒头时还存在用回收的过期或即将过期食品作为原料继续生产的情况,违反了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在对各被告人量刑时应予酌情从重处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丁寿兴表示,在审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存在一些漏洞和隐患。

一是监管不到位,流于形式。有些案

上海染色馒头案主犯一审获刑9年

法院披露过期食品如何重新流入市场

仍决定在生产出的玉米馒头中添加“柠檬黄”。

自2010年9月起,叶维禄购进“柠檬黄”,谢维统根据叶维禄的安排,在盛禄公司厂区内组织工人大量生产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由徐剑明以盛禄公司名义销往上海市的联华、华联、迪亚天天、乐天玛特等多家超市。

2011年4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盛禄公司厂区内查获大量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柠檬黄等物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对上述查获的玉米馒头及相关超市退回的玉米馒头进行了抽样检查,均检出“柠檬黄”成分,属于不合格产品。

经司法审计,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4月11日,盛禄公司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销售金额计62万余元。同期,盛禄公司还回收已销往超市的过期及即将过期的馒头,重新用作生产馒头的原料,并以上市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标注在产品包装上。

2011年4月12日、4月13日,叶维禄、徐剑明、谢维统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认为,盛禄公司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生产、销售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62万余元,叶维禄作为盛禄公司的主管人员,徐剑明、谢维统作为盛禄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追究3人的刑事责任。盛禄公司在生产玉米馒头时还存在用回收的过期或即将过期食品作为原料继续生产的情况,违反了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在对各被告人量刑时应予酌情从重处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丁寿兴表示,在审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存在一些漏洞和隐患。

一是监管不到位,流于形式。有些案

件反映出,质监部门到公司检查时,不进入生产车间,而是由被检查单位将抽检样品交给他们,质检部门工作人员贴好封条后,由被检查单位将样品送到检测部门,而被检查单位都提供合格产品进行检测,不会提供不合格产品。

二是监管环节存在漏洞,存在监管“真空”。如“染色馒头”案中,除了违法使用“柠檬黄”,盛禄公司还将回收的过期馒头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这些经过改头换面的“再生”馒头,也大多流入超市。事实上,国家工商总局在有关文件中早已明文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超市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销毁或者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超市并未把好进货质量审核关,对过期食品也未尽到销毁和监督销毁等义务。

“由于缺乏配套、完善的监管措施和严厉的查处,过期食品重新流入市场的漏洞并没有被堵住。”丁寿兴说。